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*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：30 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 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3,480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7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67,7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173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75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62,5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475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62,5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475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62,5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75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6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75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6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75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62,5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0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: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